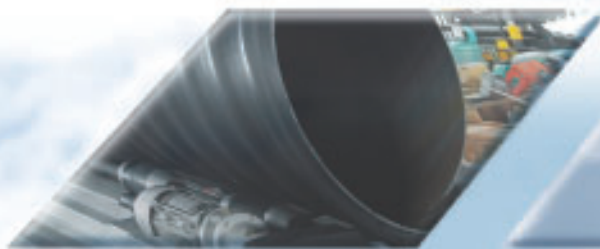


2 0 0 9 年 報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20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鍾展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415室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

監察主任

王培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劉偉常先生
鍾展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劉偉常先生
鍾展強先生

授權代表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票代號

8117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九年是復蘇及預備的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度下半年爆發金融海嘯，令本集團與大部份企業均受到經濟急劇衰退之影響。本公司認定，要迎接經濟反彈，本集團須先準備就緒。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重組其財務狀況，並為全球經濟復蘇作充份準備。

於二零零九年，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的生產與銷售及複合材料的銷售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受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下降46.8%至約38,712,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管道業務之發展，而此項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

就礦產業務而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之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股權由22.28%下降至12.21%。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新首鋼控股股東於新首鋼注入額外股權。此項投資現已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於新首鋼權益之攤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之大額撥備。

就位於蒙古一個獨立主權國家之礦場而言，開展礦產業務之籌備工作仍在進行。管理層將會審慎監督，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考量礦產業務。

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主要挑戰，乃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Lehman Brothers」)落實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方案。Lehman Brothers之清盤實屬始料未及。因Lehman Brothers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贖回，故本集團現時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公司正與Lehman Brothers(清盤中)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商討，尋求解決方案。董事正盡力研究及達成辦法，如有任何進展，當即知會股東。

主席報告

除上述者外，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4,098,677,6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當中約60,000,000港元用於促進上述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業務在中國的日後發展及擴張。

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投資有進一步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868,389,000港元。

本人作為主席，相信憑藉與策略性夥伴之業務聯繫及技術，加上緊守現有業務發展軌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定必可成為著名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聚乙烯管道生產商。就此而言，本人可向各股東保證，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成員將竭盡所能，務求於日後為各股東增加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董事會同寅、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特別在如此困難時期不斷鼎力支持及貢獻。二零一零年顯然仍然充滿挑戰，然而，全賴閣下之強大承擔及貢獻，本集團定必可衝破金融海嘯所帶來之種種難關。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衝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亦難以倖免。大部份商業機構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受到嚴重影響。然而，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及審慎理財，本集團在市場上仍然保持競爭力。一如預期，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因不利經濟狀況而大幅減少。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並未受到嚴重影響，預計將於經濟復蘇時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表現出色，並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在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主要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快速及持續之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之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股權由22.28%下降至12.21%。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新首鋼控股股東於新首鋼注入額外股權。此項投資現已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銷售複合物料；及(ii)主要於蒙古一個獨立主權國及中國經營礦產業務，後者乃透過本集團投資於新首鋼進行經營。

預期製造業務之業績將隨著經濟復蘇而得到改善。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爆發之金融海嘯對展開礦產業務之進展造成影響。管理層將會審慎監察礦產業務，務求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核數師報告—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根本不明朗因素，而此乃因為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Lehman Brothers」)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所致，故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712,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72,770,000港元減少47%。銷售額減少主要因為複合物料之銷售減少，其於去年為總營業額貢獻73%以上。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經濟狀況欠佳及本集團正轉移其資源至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於回顧年度內，除所得稅前經審核虧損約為868,389,000港元，而上年之除所得稅前經審核虧損約為1,362,23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4,1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為1,243,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投資之重大減值虧損。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主要挑戰，乃與Lehman Brothers落實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方案。Lehman Brothers之清盤實屬始料未及。因Lehman Brothers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贖回，故本集團現時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公司正與Lehman Brothers(清盤中)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商討，尋求解決方案。董事正盡力研究及達成辦法，如有任何進展，當即知會股東。

供股

以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4,098,677,6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當中約60,000,000港元用於促進上述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業務日後在中國的發展及擴張。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章程內。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獲本公司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仍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之價格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限，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而動用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此事不影響本集團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亦未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生產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表現理想。董事會相信，即使面對現時嚴峻之經濟環境，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及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正在成立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如上所述，本公司將集中精力解決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之4.5厘可換股債券之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08,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1,183,104,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886,0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1,678,23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99,361,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述供股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2,173,000港元包括約24,999,000港元及人民幣44,964,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有246,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50,992,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達374,926,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而負債比率（長期貸款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6%。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較小，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情況，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集團資產(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增設及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優先股」)予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外，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有關優先股根據初步兌換比率1:1計算，GORE將可將優先股悉數兌換為359,396,454股本公司普通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8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8,280,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馬爭女士，43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深圳智信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人投資及發展公司。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王培耀先生，47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業務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9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半導體分銷商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溫子勳先生，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偉常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深圳大學取得大學學位。彼在企業管理積逾26年經驗。劉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鍾展強先生，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港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黃振聲先生，39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上市公司、證券及財務公司工作。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除本年報內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股東之間責性。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C)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其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該等董事共同對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指示及監察，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如要更明確指定，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董事會包括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年內共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19/19
王培耀先生	1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0/19
劉偉常先生	13/19
鍾展強先生	13/19

就一般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會獲發14天通知(或可在並無董事反對之情況下發出較短之通知)，而董事可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自由加入其他事宜。公司秘書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編製相關會議之會議記錄，並會將草稿供與會之所有董事傳閱，並在其批准後落實有關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會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公開給董事查閱。

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並無於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間責性及獨立性。

(E)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務報表獲採納當日，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溫先生」)、劉偉常先生(「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鍾先生」)，除鍾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先生及劉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所要求非執行董事需要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年期。

(G)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等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完成後刊載於網站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B.1.4條之規定，惟網站一旦完成，本公司將立即遵守有關規定。職權範圍於採納前已由所有董事審閱。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溫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曾召開一次會議，溫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之補償)，並就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H)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取得所需資料，以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且彼將清晰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例及本公司之監管政策下之責任。董事將不斷了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動向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促使彼等履行彼等之責任。

(I) 提名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未引薦新董事會成員。然而，該等候選人是否獲委任最終仍由董事會釐訂，而於審閱及考慮接納新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之慣例為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的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而與會者當中最少需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將確保於考慮新成員之申請時將有大部分之董事會成員參與，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此舉誠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亦建議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相信委任董事之現行慣例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及恰切之舉，其不擬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慣例。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完成後刊載於網站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惟網站一旦完成，本公司將會立即遵守有關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溫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溫子勳先生	3/4
劉偉常先生	4/4
鍾展強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就審計費用及審計程序所作之檢討結果，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核數師至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其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3頁至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向外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非審核工作（不論該等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約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20,000港元）之應付外聘核數師服務費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L)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全權負責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將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並且保證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一如往年，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專長於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公司，以審閱本集團之遵例監控、財務控制、營運控制及風險管理監控。彼等將就上述範疇向本公司匯報結果及提供建議，該等結果及建議均闡述於其內部監控報告內，並將由董事會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呈供其審閱。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基本上覆蓋本集團之目前經營狀況，隨著企業之持續發展及本集團之管理標準不斷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亦須持續調整及改善。

(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會應股東要求解答彼等之查詢。

董事現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11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計算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零八年：45,80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及第12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鍾展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王培耀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溫子勳先生及劉偉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特定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0頁及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雙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兩份服務合約獲得豁免毋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229,603,280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予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Lehman Brothers」，清盤中）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發行予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之優先股（「優先股」）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73,601,600份（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兌換或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附註1)	8,100,000(附註2)	0.66%

附註：

- 馬爭女士持有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 之12.5%權益，而Future Advance實益擁有本公司之23.39%權益。此外，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應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將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一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予以調整。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附註1)	2,512,000	0.20%
劉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附註2)	376,800	0.03%
溫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附註3)	376,800	0.03%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爭女士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2,512,000份），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2,512,000份及1.752港元）。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常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376,800份），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376,800份及1.752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376,800份），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376,800份及1.75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前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數註銷及失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上述前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再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後計劃」）。後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後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後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後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後計劃獲得股東修改及通過。該修改涉及伸展後計劃內合資格人仕之定義至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後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57,000,000股股份，其中17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註銷、9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586,000,000份購股權（於供股及股份合併後已調整為73,601,600份購股權）仍尚未發行及尚未行使。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後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之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任何根據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有關本公司根據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調整 (附註)	於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附註)		
馬爭女士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20,000,000	-	-	-	(17,488,000)	2,512,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溫子勳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3,000,000	-	-	-	(2,623,200)	376,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劉偉常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3,000,000	-	-	-	(2,623,200)	376,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560,000,000	-	-	-	(489,664,000)	70,336,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586,000,000	-	-	-	(512,398,400)	73,601,600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供股及股份合併後調整。

附註：

1.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每股股份市值為0.22港元。授予各方之購股權價值如下：

	千港元
馬爭女士，董事	1,298
Chiu Winerthan先生，前董事	649
溫子勳先生，董事	195
劉偉常先生，董事	195
持續合約僱員	41,861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授出合共681,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2,512,000），乃授予執行董事馬爭女士；1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Chiu Winerthan先生；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376,800），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及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376,800），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常先生；以及64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14名全職僱員。
3. 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提呈之購股權（「要約」）均須待要約獲所有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且並不受制於後計劃之任何條件。所有購股權已於前董事余鴻之先生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上市後便隨即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購股權成本之財務影響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反映於本公司之賬目上。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01,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不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229,603,280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予Lehman Brothers(清盤中)之可換股債券、(ii)發行予GORE之優先股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73,601,600份(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兌換或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87,619,446	23.39%
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23.39%
余鴻之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23.39%
	實益擁有	11,400,000	0.93%
	小計：	299,019,446	24.32%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9,436,878	10.53%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Grand」)	實益擁有 (附註2)	129,436,878	10.53%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乃唯一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 該等股份由Super Grand持有，Super Gran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 概述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破產中)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及3)	184,733,481	15.02%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	實益擁有	優先股 (附註2及3)	359,396,454	29.23%
張征先生	公司權益	優先股 (附註2及3)	359,396,454	29.23%

附註：

- 有關股份由Lehman Brothers(清盤中)持有，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破產中)為Lehman Brother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Lehman Brothers根據可換股債券享有之股份總數乃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所有尚未發行證券計算。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之其他證券(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84,733,4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上述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寄發之通函內。
- 有關股份由GOR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征先生則為GO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發行之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按初步兌換率1:1(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1:1.2825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再度調整為1:0.1282)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已完成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2%，而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額約28%。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0%，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9%。

於二零零九年任何時間內，概無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於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全年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本集團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財務報表載有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余鴻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於回顧期內，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之重大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前任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於同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一直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事務所獲委聘審核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36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事務所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本事務所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詳述的工作範圍限制外，本事務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事務所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載的事宜，本事務所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佐證以作為審核意見的依據。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根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4,145,000港元。於該日，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54,067,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建議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 (「Lehman 清盤人」) 和解一事能否取得完滿成果，以結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4.5厘可換股債券，以及董事所採取步驟是否有利益 貴集團產生內部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有關能否與Lehman清盤人達成和解之極根本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保持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若持續經營之假設不成立，須就此狀況作出調整，資產可能須不按現時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金額變現。此外，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有關開採權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206,963,000港元之開採權。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開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 貴公司董事參考外界專業估值後釐定，估值乃以折現現金流法編製，並已假設 貴集團持續經營，使採礦業務將予持續及產生現金流量，而不受於可見將來倒閉或清盤之威脅。然而，由於上文段(1)保留意見基準所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根本不明朗因素，本事務所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信納 貴公司董事就開採權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本事務所不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本事務所信納開採權之賬面值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公正陳述。任何發現需要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保留意見：拒絕就對財務報表之見解發表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關係重大，本事務所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38,712	72,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39	7,524
銷售貨品成本		(33,110)	(70,67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8,280)	(49,435)
折舊		(2,451)	(1,770)
開採權攤銷	17	(8,090)	(12,5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698)	(694)
其他營運開支		(14,241)	(13,793)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17	-	(230,814)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	(805,58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8	(10,282)	(1,155,573)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融資成本	8	(24,908)	(25,3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868,389)	(1,362,233)
所得稅抵免	10(a)	2,184	63,236
年度虧損		(866,205)	(1,298,99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864,145)	(1,243,920)
少數股東權益		(2,060)	(55,077)
		(866,205)	(1,298,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0.865)	(1.289)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66,205)	(1,298,9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8,106	134,220
換算之匯兌差額	(2,022)	23,5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6,084	157,7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0,121)	(1,141,20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5,037)	(1,087,964)
少數股東權益	(5,084)	(53,240)
	(850,121)	(1,141,204)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956	62,808
土地使用權	16	30,926	31,477
開採權	17	206,963	214,057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112,008
可供銷售投資	20	314,800	-
已付按金	21	57,231	91,462
		693,876	1,511,8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0,719	9,092
應收貿易賬款	23	10,788	45,0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1	54,550	12,841
可回收稅項		45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76,071	99,361
		192,173	166,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512	3,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57	14,596
可換股債券	26	241,271	6,228
		246,240	24,0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067)	142,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9,809	1,654,2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9,809	1,654,2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	232,552
遞延稅項負債	27	180,634	182,818
可轉換優先股	28	50,992	55,756
		231,626	471,126
資產淨值		408,183	1,183,104
權益			
股本	29	15,370	10,247
儲備		359,556	1,134,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926	1,144,763
少數股東權益		33,257	38,341
權益總額		408,183	1,183,104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421,246	421,2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15,763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	2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500	1,022,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0,759	33,740
		27,409	1,056,0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85	7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57,873	157,910
可換股債券	26	241,271	6,228
		400,229	164,86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72,820)	(124,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189	1,312,40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189	1,312,4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	232,552
遞延稅項負債	27	149,613	149,775
可轉換優先股	28	50,992	55,756
		200,605	438,083
資產淨額		363,584	874,324
權益			
股本	29	15,370	10,247
儲備	31	348,214	864,077
權益總額		363,584	874,324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轉換優先股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26)	(附註30)	(附註b)	(附註28)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344	188,251	18,985	-	5,110	753,639	7,619	12,954	1,084,976	3,703	2,084,5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5,956	(1,243,920)	(53,240)	(1,141,204)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87,878	87,878
發行股份	903	107,398	-	-	-	-	-	-	-	-	108,301
確認於股本結構之股份付款薪酬 (附註30)	-	-	-	43,548	-	-	-	-	-	-	43,548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附註30)	-	-	-	(5,517)	-	-	-	-	5,51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68,910	(153,427)	38,341	1,183,1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108	864,145	(5,084)	(850,121)
發行供股股份(減發行開支) (附註29)	5,123	70,077	-	-	-	-	-	-	-	-	75,2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63)	-	-	-	-	-	1,063	-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	(7,619)	-	7,61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88,018	(1,018,890)	33,257	408,183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33,7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夏小華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部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時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之李海環全資擁有。全部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失效。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3(r)處理。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8,389)	(1,362,233)
調整：			
折舊	9	4,618	2,9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694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	230,814
開採權攤銷		8,090	12,55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13	–	43,548
銀行利息收入	7	(125)	(2,267)
可換股債券利息	8	19,936	20,184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8	4,764	4,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108	3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減值虧損		805,580	–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 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7	(32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0,282	1,155,5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758)	(11,487)
存貨增加		(41,627)	(8,6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4,293	(45,0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41,705)	81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66)	3,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減少)／增加		(12,139)	12,295
匯兌差異之影響		(33)	8,80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76,635)	(40,199)
已收利息收入		125	2,267
已付所得稅		–	(301)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76,510)	(38,2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按金	21	34,231	(91,4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583)	(35,808)
收購附屬公司		-	(27,170)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註冊		(3,941)	-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707	(154,440)
融資活動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75,2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6,395)	-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050)	(7,511)
已付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9,528)	-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8,227	(7,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576)	(200,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61	294,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5,48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071	99,361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ii)礦產業務，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一個獨立主權國(「蒙古」)經營業務。後者乃透過其可供出售投資經營。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之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並無呈列乃由於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規定呈報的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來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根據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而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支付之 股份款項交易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予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組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原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雖然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54,067,000港元，並有未行使4.5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負債部分241,271,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7,92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面值為24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惟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4,145,000港元。

於申報期內及其後，董事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LBCCA」)(上述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磋商，以結清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券(「建議和解」)。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尚未能與LBCCA達成建議和解。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及其應付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之能力，乃視乎LBCCA在建議和解未有結果之前，會否持續從寬處理。

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及變現資產，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視乎建議和解之結果，以及本集團產生足以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之內部資金之能力。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未能達至建議和解之情況下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若上述措施並無進行，或若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降低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改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遵循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推測，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地方，或假設及推測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之地方，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合併在內。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非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必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若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全數溢利乃調往本集團之權益，直至以往本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已獲補回為止。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成本經收購後變動調整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只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新評估後，任何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集團實體與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f) 業務合併之成本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以前稱之為負商譽)，經重估後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3(u)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h) 土地使用權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開採權

開採權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開採權按其已探明及推定礦場總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投入商業生產(即可供使用之概約日期)之日起計之合約年期(以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ii)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開採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
- 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l)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成本值加直接因購買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集團之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分類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若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的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同。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允價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應付款的利率。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o)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有可能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準確估計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礦場開採的後果是由於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責任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礦場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年期按個別基準於全面收益表確認。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預計成本於各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r)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部分。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

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得出之換算差額計入匯換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t)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以股份付款(續)

上文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確認任何款項。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除非未能可靠估計有關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算。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v) 關聯方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政策時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有關聯。若彼等須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彼等亦會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屬個人(即重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其他企業，亦包括受到本集團關聯方之重大影響力之企業(該方須為個人)及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聯方之企業之退休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持續營運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曾評估本集團一直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依賴附註3(b)所述建議和解之理想結果，方可應付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時，管理層已考慮到與未來(最少(但不限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之一切可得資料。

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與已入賬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有關之調整或需載入財務報表內。

(b)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個別投資之減值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有關開採權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及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平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溢利及虧損內確認之減值。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所作之可供出售投資商業估值報告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d) 應收款項之減值

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的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f) 儲量估計(續)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g)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h)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有關蒙古的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29,780	19,772
銷售複合物料	8,932	52,998
	38,712	72,7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進行策略決定時審閱之報告，作為釐定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乃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業務之簡要如下：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 銷售原料及複合材料(統稱「複合物料」)
- 礦產業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二零零八年：無)。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蓋因於計量分部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 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銷售複合物料		礦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29,780	19,772	8,932	52,998	-	-	38,712	72,770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29,780	19,772	8,932	52,998	-	-	38,712	72,770
可申報分部虧損	(4,705)	(1,658)	(2,667)	(362)	(8,275)	(243,485)	(15,647)	(245,505)
可申報分部資產	263,012	151,581	21,945	25,638	207,042	214,057	491,999	391,276
可申報分部負債	(3,647)	(16,705)	-	-	(179)	(215)	(3,826)	(16,920)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淨額	-	-	-	-	(10,282)	(1,155,573)	(10,282)	(1,155,5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805,580)	-	(805,580)	-
利息收益							125	2,267
融資成本							(24,908)	(25,330)
折舊及減值虧損	3,861	2,902	-	-	4	243,366	3,865	246,268
未分配折舊							753	89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4,618	246,35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694	-	-	-	-	698	694
開採權攤銷	-	-	-	-	8,090	12,552	8,090	12,552
所得稅抵免	-	-	-	-	(2,022)	(61,120)	(2,022)	(61,120)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162)	(2,116)
所得稅抵免總額							(2,184)	(63,2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472	35,507	-	-	-	451,888	25,472	487,395
未分配之添置 非流動資產							111	219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25,583	487,614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112,008	-	1,112,008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	314,800	-	314,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申報分部虧損	(15,647)	(245,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9	7,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282)	(1,155,573)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805,580)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511)	(61,459)
融資成本	(24,908)	(25,33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868,389)	(1,362,23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491,999	391,276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12,008
可供出售投資	314,8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34	75,542
可收回稅項	45	45
綜合資產總值	886,049	1,678,232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826)	(16,920)
可換股債券	(241,271)	(238,780)
遞延稅項負債	(180,634)	(182,818)
可轉換優先股	(50,992)	(55,7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43)	(854)
綜合負債總值	(477,866)	(495,128)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蒙古。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蒙古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38,712	72,770	-	-	38,712	72,770
特定非流動資產	484,913	1,229,370	206,963	214,057	691,876	1,443,427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2,000	68,385
總非流動資產					693,876	1,511,812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不分散，其中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於複合物料銷售分部自該兩名客戶所得之收益約為7,0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34,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63,000港元)，於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來自該兩名客戶之收益則分別約為3,9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40,000港元)及5,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7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	2,267
供應商之賠償 [#]	-	5,25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附註32)	320	-
雜項收入	94	4
	539	7,524

[#] 此二零零八年金額為一名供應商因未能交付所訂購設備而就此作出之賠償。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9,936	20,184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附註28)	4,764	4,764
其他	208	382
	24,908	25,330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0	7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2,380	2,530
匯兌虧損淨額	-	868
折舊(附註15)	4,618	2,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8	3

附註：折舊開支中約2,1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	301
遞延稅項(附註27)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2,184)	(63,537)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2,184)	(63,236)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的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免稅期屆滿後，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8,389)	(1,362,233)
按法定中國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之稅項(抵免)/開支	(217,097)	(340,5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427)	5,3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2,660	284,13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5)	(22,07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95	9,92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2,184)	(63,236)

除二零零八年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外，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遞延稅項已直接從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9,2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279,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9,403,000股(二零零八年：964,907,000股(經重列))，並已就年內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以及相關所得稅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及假設因全面贖回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64,145)	(1,243,920)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403	964,907

由於兩個申報期間內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該兩個申報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酬金及薪金	7,767	5,824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附註30)	–	43,54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13	63
	8,280	49,4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166	11	1,177
余鴻之先生	-	720	12	732
	-	1,886	23	1,9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54	-	-	154
鍾展強先生	154	-	-	154
劉偉常先生	112	-	-	112
	420	-	-	420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2,384	-	2,384
Chiu Winerthan先生	-	1,049	6	1,055
余鴻之先生	-	617	11	628
	-	4,050	17	4,0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32	195	-	327
鍾展強先生	121	-	-	121
劉偉常先生	60	195	-	255
	313	390	-	703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4(a)。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1,023	8,940
酌情花紅	208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10
	1,266	8,98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022	635	2,526	6,922	214	-	3,035	35,354
重新分類	(2,906)	-	(1,441)	2,912	(85)	-	1,520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199)	(635)	(813)	(3,576)	(114)	-	(853)	(10,190)
匯兌差額	2,187	-	147	632	-	-	96	3,062
賬面淨值	17,104	-	419	6,890	15	-	3,798	28,226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04	-	419	6,890	15	-	3,798	28,226
添置	1,741	-	151	290	4	33,538	84	35,808
撇銷	-	-	(2)	-	(1)	-	-	(3)
折舊	(1,019)	-	(151)	(902)	(10)	-	(909)	(2,991)
匯兌差額	1,073	-	25	432	-	-	238	1,768
年終賬面淨值	18,899	-	442	6,710	8	33,538	3,211	62,8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86	376	1,384	10,284	111	33,538	5,123	75,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223	(376)	(919)	(3,416)	(103)	-	(1,854)	(11,891)
匯兌差額	(264)	-	(23)	(158)	-	-	(58)	(503)
賬面淨值	18,899	-	442	6,710	8	33,538	3,211	62,80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99	-	442	6,710	8	33,538	3,211	62,808
添置	-	-	403	1,211	1	23,757	211	25,583
重新分類	24,294	-	-	32,505	-	(56,799)	-	-
撇銷	-	-	-	-	-	-	(108)	(108)
折舊	(1,710)	-	(154)	(1,820)	(6)	-	(928)	(4,618)
匯兌差額	89	-	1	31	-	157	13	291
年終賬面淨值	41,572	-	692	38,637	3	653	2,399	83,95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680	376	1,787	44,000	112	496	5,084	100,5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933)	(376)	(1,073)	(5,236)	(109)	-	(2,640)	(16,367)
匯兌差額	(175)	-	(22)	(127)	-	157	(45)	(212)
賬面淨值	41,572	-	692	38,637	3	653	2,399	83,956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31,624	32,171
年初賬面值	32,171	30,925
攤銷	(698)	(694)
滙兌差額	151	1,940
年終賬面淨值	31,624	32,171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698)	(694)
非即期部份	30,926	31,477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5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開採權

本集團開採權賬面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14,057	—
收購附屬公司	—	451,806
年度攤銷	(8,090)	(12,552)
減值虧損	—	(230,814)
匯兌差額	996	5,617
年終之賬面值	206,963	214,0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51,806	451,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51,456)	(243,366)
匯兌差額	6,613	5,617
賬面淨值	206,963	214,057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開採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攤銷乃按其根據已探明及推定礦場總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投入商業生產(可供使用之概約日期)之日起之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開採權成本計提。本年度開採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17. 開採權(續)

於二零零九年，就釐定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所作開採權估值報告。因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決定本集團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355,000,000港元高於彼等賬面值，故二零零九年並無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確認虧損230,814,000港元)。董事認為，因於不久將來商品價格走勢並不明朗，故不應撥回減值。

達成估值時，專業估值師已假設本集團持續經營，使採礦業務將予持續及產生現金流量，而不受於可見將來倒閉或清盤之威脅。誠如附註3(b)所述，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參考估值報告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屬恰當。

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使用價值主要根據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商品價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商品價格上漲／(下跌)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銀	102	(34%)
鉛	33	(25%)
鋅	60	(33%)
錫	48	(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開採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到期日
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場	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	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112,008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之股權由22.28%下降至12.21%。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新首鋼控股股東於新首鋼注入額外註冊及繳足股本。自該日起，新首鋼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新首鋼之12.21%股權現因於新首鋼權益下降已重新分類並指定為可供出售資產（附註20）。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被重新分類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前，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不適用	5,214,872
負債總額	不適用	(223,813)
資產淨值	不適用	4,991,05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適用	1,112,008
本期間*／年度收益	6	1,192
本期間*／年度虧損	(46,150)	(5,186,59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年度虧損	(10,282)	(1,155,573)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0,749	470,749
減：減值撥備	(49,503)	(49,483)
	421,246	421,2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4,884	1,127,972
減：減值撥備	(662,621)	(105,909)
	522,263	1,022,063
減：即期部分	(6,500)	(1,022,063)
非即期部分	515,76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873)	(157,910)

除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實質上乃本集團以類股本貸款方式投資於附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由於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相關可收回款項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虧絀淨額後估計將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49,5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483,000港元)及662,6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909,000港元)。因此，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彼等各自之可收回款項。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279,4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22,238,000港元	100%	-	100%	商品貿易及 生產聚乙烯/ 纖維玻璃 強化管道
Shouk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霹靂啪喇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霹靂啪喇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ARIA LLC(附註(ii))	蒙古	1,33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0%	-	70%	開發礦產資源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附屬公司乃於蒙古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大部份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20.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14,800	—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805,58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附註39(b))。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指定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來自聯營公司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按初步成本1,120,380,000港元(附註39(b))計算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14,800,000港元，乃基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經調整資產價值法發出之專業估值計算，並已計及接受投資公司之開採權及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公平值。接受投資公司開採權之降價主要本集團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攤薄及喪失礦場(含鐵以外礦物資源)之開採權。

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之推測乃假設並無可資觀察市價或費率為佐證。董事相信，所推測公平值及所採納之估值技巧均屬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2,059	9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9,995	103,609
	112,054	104,576
減：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73)	(273)
	111,781	104,303
減：流動部份(附註(b))	(54,550)	(12,841)
非流動部份(附註(a))	57,231	91,462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按金23,1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8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並支付按金34,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購置及裝修兩幢位於中國宜昌作培訓、行銷及銷售用途之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一個礦場之權益向中介代理人支付訂金合共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65,574,000港元)。該訂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內全數退還本集團。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流動部份，包括因預估複合物料漲價而就日後購買存貨向供應商支付之41,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部分包括9,045,000港元之應收第三方貸款。此筆貸款乃按中國銀行每日存款年利率加1厘計息，為無抵押及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悉數償還。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458	8,115
半製成品	205	4
製成品	25,056	973
	50,719	9,092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三個月或以上。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862	3,729
31至60日	743	4,669
61至90日	787	13,532
超過90日	1,396	23,151
	10,788	45,081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及無減值，並且與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1,0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28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25	1,494
31至60日	584	1,661
61至90日	62	13
超過90日	941	10
	2,512	3,178

2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4.5%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已清盤,「Lehman Brothers」),面值為246,250,000港元,將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贖回。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任何時候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184,733,481股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償還日期前債券將於每半年支付年利率4.5%票息。於二零零八年,Lehman Brothers進行清盤並就此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Lehman Brothers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在未取得Lehman Brothers或其指派之聯屬公司之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提前贖回。

因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普通股實際數目乃由悉數兌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全部可轉換優先股及購股權餘額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實際及潛在數目決定,且於該兌換發行日前無法釐定,故將不會就供股及股份合併對可換股債券作任何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11%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241,2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552,000港元)。

26. 可換股債券(續)

- (b) 1%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本公司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Future Advance」)，面額為6,27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六個月後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候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償還日前須每年支付1%之票息。

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02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本公司313,503,280股普通股份。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7.474%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6,22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全數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

上述可換股債券中包括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權益內(扣除遞延稅項)。

26. 可換股債券(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公司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52,520	252,520
權益部份	(23,226)	(23,226)
負債部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7,087)	(7,087)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22,207	222,207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44,082	24,146
已付累計利息	(18,623)	(7,573)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利息	(6,3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41,271	238,780
減：流動部份	(241,271)	(6,228)
非流動部份	–	232,5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269)	(148,923)	(19)	(152,211)	(3,269)	(148,923)	(152,1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94,144)	-	-	-	(94,144)	-	-	-
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1,120	1,631	786	-	63,537	1,631	786	2,4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24)	(1,638)	(148,137)	(19)	(182,818)	(1,638)	(148,137)	(149,775)
年內損益表支銷／(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22	817	(655)	-	2,184	817	(655)	1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2)	(821)	(148,792)	(19)	(180,634)	(821)	(148,792)	(149,613)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之稅項虧損分別1,7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66,000港元)及23,7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8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無限期及5年內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多年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下列各項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到期年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	553
二零一零年	482	482
二零一一年	794	794
二零一二年	7,180	7,180
二零一三年	5,794	6,778
二零一四年	9,508	-
	23,758	15,7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法定普通股本重新分類以增設法定可轉換優先股本（「可轉換優先股」）5,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34港元配發及發行2,802,235,294股可轉換優先股。

自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分別為0.265港元及3,593,964,542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合併後，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已進一步調整為2.651港元及359,396,454股。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計算如下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02,235,294	753,639	50,992	804,631
估算利息(附註8)	—	—	4,764	4,7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235,294	753,639	55,756	809,395
就下列事項完成所做調整				
— 供股	791,729,248	—	—	—
— 股份合併	(3,234,568,088)	—	—	—
估算利息(附註8)	—	—	4,764	4,764
已付利息	—	—	(9,528)	(9,5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396,454	753,639	50,992	804,631

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應用實際年利率9.49%計算。

28. 可轉換優先股(續)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b)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優先於普通股任何股息之固定累積股息，該股息於每年派發，按年結日當時未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本金額以年息率0.5厘計算。
- (c) 自配發可轉換優先股之日起，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隨時按初步兌換比率0.1283(可不時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將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每股面值0.0125元之普通股份。
- (d) 待新首鋼派付予本集團之累積股息(「股息」)之價值達485,500,000港元，或當本集團以合共超過485,5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出售其於新首鋼之權益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或當累積股息與出售代價之總額超逾485,500,000港元，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本公司可隨時以現金贖回不多於半數之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贖回之價格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年率10%的溢價，連同任何就此應計及未付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 (e) 可轉換優先股較本公司任何及其他類別的普通股份享有優先地位，包括在股息派發，股本分派，於本公司被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本方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	12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86,4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之普通股	7,475,355	9,344
發行新股份	722,000	9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8,197,355	10,247
供股(附註(a))	4,098,678	5,123
股份合併(附註(b))	(11,066,4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229,603	15,370

附註：

(a) 供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發行價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供股，發行4,098,677,6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81,973,552港元。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229,603,000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8,370,397,000股面值0.0125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目前維持以購股權計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回購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註銷及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招股後計劃之目的乃容許本集團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指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回報。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招股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需繳付1港元（不予退還）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涉及超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此之外，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人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獲授之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或在獲董事會通知後不少於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招股後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十年。

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份	年內供股 千份	年內股份 合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份			
馬爭女士(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20,000	-	-	20,000	5,120	(22,608)	2,512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Chiu Winterthan先生 (前任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10,000	-	(10,000)	-	-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溫子勳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3,000	-	-	3,000	768	(3,391)	37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劉偉常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3,000	-	-	3,000	768	(3,391)	37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645,000	-	(85,000)	560,000	143,360	(633,024)	70,336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	681,000	-	(95,000)	586,000	150,016	(662,414)	73,602		

30. 購股權計劃(續)

自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起，經調整每份購股權價格及經調整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分別為0.1752港元及736,016,000股。經調整每份購股權價格及經調整擬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股份合併後已進一步調整至1.752港元及73,601,600股。

僱員薪酬開支總額43,548,000港元(附註13)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相應金額亦已計入僱員薪酬儲備。在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中並未確認任何應付債務。

二零零八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評估。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零八年
股息率(%)	2.3667
預計波幅(%)	54.655
歷史波幅(%)	54.655
無風險利率(%)	2.93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89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0.22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在量度公平值時，並無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本公司於招股後計劃項下有73,601,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601,600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92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8,03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1.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僱員薪酬 儲備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75,364	18,985	-	753,639	7,619	(130,197)	825,410
確認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薪酬(附註30)	-	-	43,548	-	-	-	43,548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附註30)	-	-	(5,517)	-	-	5,517	-
發行股份	107,398	-	-	-	-	-	107,3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279)	(112,2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82,762	18,985	38,031	753,639	7,619	(236,959)	864,077
發行供股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附註29)	70,077	-	-	-	-	-	70,077
可換股債券贖回	-	(1,063)	-	-	-	1,063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	-	-	-	-	(7,619)	7,619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5,940)	(585,9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52,839	17,922	38,031	753,639	-	(814,217)	348,214

31.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額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2. 附屬公司之撤銷註冊

本集團擁有62.7%股權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撤銷註冊。

該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56
少數股東權益	(3,317)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6,039
匯兌儲備撥回	(944)
	5,095
撤銷註冊時本集團所保留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5
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7)	(320)
	5,095

於本申報期間內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未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或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作任何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尚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88	84,222
已授權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194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建議投資合營公司	-	8,950
	32,588	139,366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年期一般按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3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7	2,4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20	1,891
	3,797	4,346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5.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額外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然而，蒙古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採納更多嚴緊環境準則。環境負債受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修復工作成本之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範圍，不論正在施工、已關閉或售出；(ii)所需清理力度；(iii)其他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及(v)識別新修復地點。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實際金額，原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數量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及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負債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下文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年內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東		
—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67	415
— 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之款項	6,395	—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Future Advance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有關向Future Advance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 (b)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及28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4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為5%至10%。然而，由於過去多年來之資產減值及累計虧損，資本負債比率一直上升。管理層之目標是控制，資本負債比率在10%左右。

於年終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務	292,263	294,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債務淨額	216,192	195,175
權益	408,183	1,183,104
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	52.96%	16.5%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要求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業內客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輕微影響。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74%（二零零八年：64%）及89%（二零零八年：99%）。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請分別參閱附註23及附註21。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對手方結欠之款項）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若為浮動)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	241,271	260,902	260,902	–
貿易應付款項	2,512	2,512	2,5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7	2,457	2,457	–
	246,240	265,871	265,871	–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238,780	270,003	17,425	252,578
貿易應付款項	3,178	3,178	3,17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96	14,596	14,596	–
	256,554	287,777	35,199	252,5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	241,271	260,902	260,9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873	157,873	157,8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5	1,085	1,085	—
	400,229	419,860	419,860	—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238,780	270,003	17,425	252,5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910	157,910	157,9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	724	724	—
	397,414	428,637	176,059	252,578

上表並無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992,000港元及55,756,000港元。可轉換優先股之應付年度利息為4,764,000港元。有關利息之詳情已於附註28披露。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3(b)。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6及附註28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按固定利率發行，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可變利率現金及銀行結餘	0.209%	51,238	1.024%	64,426

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時，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下降／上升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5,000港元)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定值及結算，而本公司位於香港，並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其業務大部份與海外之業務獨立及分開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貨幣風險。

(e)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礦物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礦物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且在可預見未來亦無進行對沖之固定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所有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公平值相若之款項列賬。

(g)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估值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財務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都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800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433	156,5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97,232	312,310

(a) 就非選擇性衍生工具而言，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就工具年期適用之回報率曲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b) 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分析如下：

- 第一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含(除報價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查詢之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別：並非以可供查詢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輸入資料(非可查詢輸入資料)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續)

本集團採用第三級別釐定及披露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值。

年內第三級別中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算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0)	1,120,380
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805,58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800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下列乃本集團就過往五年編製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8,712	72,770	31,826	34,806	24,614
其他收入及盈餘	539	7,524	1,601	1,077	27,995
營運開支	(66,870)	(148,920)	(52,917)	(41,440)	(29,062)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	(230,814)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05,580)	-	-	-	-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淨值 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10,282)	(1,155,573)	1,139,370	-	-
經營(虧損)/溢利	(843,481)	(1,336,903)	1,119,880	(5,557)	23,547
融資成本	(24,908)	(25,330)	(4,494)	(301)	(15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8,389)	(1,362,233)	1,115,386	(5,858)	23,3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84	63,236	272	(135)	(6)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866,205)	(1,298,997)	1,115,658	(5,993)	23,382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86,049	1,678,232	2,515,997	175,662	65,065
總負債	(477,866)	(495,128)	(431,416)	(8,050)	(8,733)
	408,183	1,183,104	2,084,581	167,612	56,332